**项目编号：南基（工）2018-243**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博物馆

钻孔灌注桩试桩工程

询价通知书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8年12月24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工）2018-243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博物馆钻孔灌注桩试桩工程

3、建设规模：9根钻孔灌注桩，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项目预算：28.6万元

5、工期要求：10日历天（配合桩基检测的工期另计）

6、项目地址：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15年12月24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5年12月24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报价，否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4、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亲自全面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工程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

3、其他要求：符合施工图要求。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七、踏勘现场：**响应单位自行组织，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八、响应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1、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询价通知书、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还须包括本工程所需报验、报检费用和工程完工后凿除桩头浮浆（或截桩头）等工作、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检测等全部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以及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费项目费包括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搬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以及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未计价部分按工程不涉及或已包含于其他造价中，不作调整。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发包工程措施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响应单位于报价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拆除物临时堆放，集中指定地点、施工临时围挡的修建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拆除物临时堆放，集中指定地点、施工临时围挡的修建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决算时不得调整。

5、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与实际施工不同时，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

7、响应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8、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根据询价通知书、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依据企业情况或参照计价表及相关定额的规定、市场价格信息，并考虑风险因素，从自身的实力出发自主确定响应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9、响应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询价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响应人可以采用旋挖桩成孔工艺进行成孔，但施工方案必须报设计人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包含下述材料

（1）响应函（文件格式1）；

（2）报价一览表（文件格式2）；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文件格式3）；

（4）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格式4）；

（5）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文件格式5）；

（6）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文件格式6）；

（7）诚信声明（文件格式7）；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文件袋上注明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响应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询价通知书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四楼基建处会议室。

（3）响应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响应文件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开标和评标**

1、开标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若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人改正后重新询价；若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响应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询价小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2、评审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询价小组。

（2）询价小组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响应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供货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方案、服务、信誉等方面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询价小组依照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按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三个成交候选人。

（4）在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报价低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在前。报价相同的前提下，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在前。

（5）正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应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是成交价格。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成交排序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响应人，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标，但并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者中标，采购人对响应人不负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义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不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响应文件不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4）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5）技术要求未响应采购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的；

（6）商务条件未响应采购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的；

（7）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报价会议的；

（8）其它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十一、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的依据和要求

（1）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基建处洽谈和签订合同。

2、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2。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十三、其他事项**

1、按程序对本询价通知书所作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是本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本询价通知书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承包双方所签合同的组成文件，其解释顺序先于响应文件。

3、凡涉及询价通知的澄清、修改以及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均以南京大学基建处主页发布的信息为准。（<http://jjc.nju.edu.cn/>）

**附件：**

1、文件格式

2、合同条款

**附件1：**

**文件格式1**

**响应函**

南京大学：

根据贵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询价通知书、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金额大写） 元（￥ 元）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询价通知书、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作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含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工程；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工期 |  |
| 资质等级 |  | 质量 |  |
| 响应报价（大写）： | 小写： |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文件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响应人住址） 的（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委托 （响应人代表） 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文件格式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签章）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主项）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文件格式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工作单位 | （签章） |
| 建造师专业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选填）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格式7**

**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响应人全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校博物馆钻孔灌注桩试桩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南基（工）2018-243**

**签订合同地点： 南京市**

**签订合同日期： 2018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校博物馆钻孔灌注桩试桩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校博物馆钻孔灌注桩试桩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内。

3.工程内容：9根钻孔灌注桩，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和数量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6007458M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邮政编码：电 话：传 真：025-85789926开户银行： 工行汉口路支行账 号： 4301011309001041656 | 承包人：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电 话：传 真：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1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1.2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1.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或施工企业标准。

1.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通用合同条款；响应文件、询价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

1.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期限和数量：开工前提供2套。

1.3.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施工单位及审计单位外，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泄露。

1.3.3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甲供材采购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合理范围内的其他文件资料。

1.3.4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甲供材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至发包人（甲供材申报计划内容应详实、准确，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拟进场时间等）。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再后报发包人。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业主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须及时整改至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批，同时对申报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它方式回收此款。

1.3.5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和数量：书面文件2套。

1.4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4.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有缺项和漏项按7.1.3调整。

1.4.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调整按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并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的。

**二、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发包人

2.1.1发包人代表

（1）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如下：工程量变更签证、工期顺延签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3）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2.1.2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开工前，发包人将水、电由接至施工现场并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并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至施工区域。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②承包人负责水电管理，确保现场接电、接水以及相关安全事宜。

③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由承包人到相关部门结清；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有道路使用。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若施工时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查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地下开挖时若遇岩石层、老基础或软弱地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时处理，现场办理原始记录，费用按现场签证结算，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确认。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承包人积极配合。

2.2承包人

2.2.1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1000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连续5天或三个月累计10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回收此款，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建立日志为准）。

（5）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0.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15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进行沉淀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好观测工作，如果有需要保护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作为措施费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发生的迁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治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必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的市文明现场等级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5）原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原有及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的损坏，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并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现场管理违约金。

（6）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自觉地维护发包人作为教学区域的正常的教学环境和安全，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出校园车辆应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的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施工时间进行作业，并在施工现场及时公示告知。施工时间必须满足学校要求，不能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上午有噪音的施工放在8点以后，中午12点到下午2点无噪音扰民，晚上8点以后无噪音施工。

（10）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有材料检测由承包人送交以下单位检测：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或鼓楼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承包人可以采用旋挖桩成孔工艺进行成孔，但施工方案必须报设计人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凿除桩头浮浆（或截桩头）并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检测，相关费用已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3监理人

发包人委托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2.3.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合同、信息）、一协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报告、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2.3.2监理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

（2）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三、工程质量**

3.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本工程不评优，但承包人承诺优质工程质量标准而没有达到的，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处罚，达到优质工程不奖励。

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

**四、工期和进度**

4.1进度计划

4.1.1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开工前3天。

4.1.2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4.2工期延误

4.2.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如果承包方工人已进场，因发包方原因不能开工或中途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4.2.3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认可，工期可以顺延，质量要求不变。

4.2.4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的顺延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期间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标准为500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回收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2.5未经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延迟开工，工期不予调整。

4.2.6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材料与设备**

5.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5.1.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材料、设备单价以零计入报价，不调整。

5.1.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以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为准。

5.1.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

5.1.4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甲供材数量应由承包人准确计算（包括定额损耗）呈报发包人，如数量计算不准确造成损失浪费，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损失浪费包括材料和人工两个方面）。如果发生超供，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和超供数量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超供材料款。如果发生欠供，且数量在定额合理损耗量之内，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支付给承包人。若发生欠供数量明显超出定额损耗量较大时，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实际用量和定额用量重新核定，并拒付欠供数量的材料款。

5.1.5列入发包人甲供或甲控的材料，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须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提前一个星期报发包人审批，确定甲供材还是甲控材，甲控材为发包人核定品牌型号及价格的材料，如不按要求申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5.1.6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2.1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5.2.2所有材料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5.2.3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了品牌及型号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及供货的，材料进场须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无法采购，承包人须将替换的材料品牌和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并使用，发包人核定材料品牌和价格的按甲控材考虑。

5.2.4如发包方需要，可指定材料品牌并商定价格，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发包方保留部分材料可能会甲供的权利，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5.2.5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明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方。

**六、工程变更**

6.1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认可；本工程所有结构变更均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建筑和构造上的变更可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变更。

6.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签字。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合同价格形式

7.1.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工程造价方面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包括人工、机械单价、建材单价和优惠费率及采购文件约定的部分。

7.1.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1.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采购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响应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响应文件中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响应综合单价结算）；

（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采购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响应文件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4）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响应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采购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响应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

（5）对于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6）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如有新增项目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总工期不得增加，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

（7）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7.2工程进度款支付**

**7.2.1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且材料进场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比例： 30% ，金额： 元（扣除暂列金）。**

**7.2.2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并且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7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款的3%打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保金，发包人再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同时扣除全部工程预付款。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质保服务时退还。**

7.2.3发包人代扣代交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或延迟支付工程款。

7.2.4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发包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竣工验收、结算**

8.1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8.2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及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五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逾期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经济处罚。

8.3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发包人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8.4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提出初审意见；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核对工作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

8.5工程派驻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组的，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组按照《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字发[2017]74号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工程签证按《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字发[2017]74号文及《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南字发[2017]64号文办理，未经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审核的工程造价不得作为付款依据。

8.6若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5%（含5%），则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人需提交水电费结算证明及总包配合费结清证明后方可进行结算。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名称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所有分包单位申请工程款时均需由总包单位签字认可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款。

8.7承包人不得拖欠乙供材料供应商及工程分包商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经济责任（5000元/次）及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修**

9.1工程保修范围、期限及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执行。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不低于以上规定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十、违约责任**

10.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0.1.1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请款未支付的，发包人应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0.1.2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2.1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7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0.2.2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赔偿费用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10.2.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10.2.4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质量通病的发生，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仍发现质量通病的，除立即返修外，还应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用：卫生间渗漏500元/处，外墙渗水500元/处、屋面渗漏1000元/处、给水管渗漏1000元/处。

10.2.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退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0.2.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聘请其他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南京市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